

市场经济规范与运作丛书

高德步 编著

国际经贸惯例 —— 规则与公约



国际经贸惯例

——规则与公约

高德步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惯例：规则与公约/高德步编著. —北
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 2

(市场经济的规范与运作)

ISBN 7-5035-1169-9

I. 国… I. 高… III. 国际贸易-国际惯例-规
则-公约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069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24 开 印张：8.75

字数：173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8.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国际惯例的概念.....	1
(一) 什么是国际惯例.....	1
(二) 广义的国际惯例和狭义的国际 惯例.....	2
(三)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	3
二、国际惯例的性质.....	5
(一) 国际惯例成立的依据.....	5
(二) 国际惯例的效力.....	5
(三) 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	8
三、国际惯例的渊源	10
(一) 国际惯例的渊源	10
(二) 国际惯例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3
四、国际经贸公约	16
(一) 国际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16
(二) 条约的名称和分类	18
(三) 国际经贸公约的特征	20
(四) 国际条约的效力	20
五、国际惯例的历史与现状	21
六、国际惯例的运用	25
七、最大限度地与国际惯例接轨	2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34
一、概述	34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36
(一) 公约的结构和内容	36
(二) 公约的原则	37
(三)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 (1—13 条)	38
(四) 合同的订立 (14—24 条)	42
(五) 货物销售	45
第三章 贸易条件 (价格术语)	68
一、概述	68
二、《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69
(一) 简介	69
(二) 《1990 年通则》术语的要点	70
(三) 《1990 年通则》对四种常用贸易条件的解释	74
三、《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92
(一) 简介	92
(二) 主要规则 (1—21 条)	92
第四章 国际运输规则与公约	104
一、概述	104
二、国际货物运输规则	106
(一)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06
(二)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114
三、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23
(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23
(《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	123
(二) 《汉堡规则》	135

(三)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147
(四)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	153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57
(一) 简介·····	157
(二)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 (A) ·····	159
(三)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 (B) 和 (C) 的责任范围 ·····	165
(四) 协会战争险条款及其他附加险 条款·····	166
第五章 国际结算规则 ·····	168
一、概述·····	168
二、《托收统一规则》 ·····	168
(一) 简介·····	168
(二) 主要规则 (1—23 条) ·····	169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176
(一) 简介·····	176
(二) 主要规则·····	177
第六章 国际投资保护公约 ·····	200
一、概述·····	200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203
(一) 机构简介·····	203
(二) 机构的业务活动·····	205
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 公约》·····	212
(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3
(二) 中心管辖权·····	213
(三) 中心仲裁所适用的法律·····	215

(四)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18
第七章 专利和商标保护公约 ·····	219
一、概述·····	219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2
(一) 巴黎公约的保护范围、基本原则·····	222
(二) 对成员国工业产权法的共同要求·····	225
(三) 其它规定和要求·····	227
(四) 《巴黎公约》的主要条文·····	227
三、国际商标保护的专门公约·····	243
(一) 《马德里协定》·····	244
(二) 《商标注册条约》(简介)·····	253
第八章 国际仲裁规则与公约 ·····	255
一、概述·····	255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57
三、《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269

第一章 总 论

一、国际惯例的概念

(一) 什么是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 and Practice)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有时被称为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对于国际惯例的定义,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或表述。如《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所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而英国法的定义是:“从事商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美国的国际惯例专家 C·M·Schmittoft 教授认为:“贸易惯例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的商业行业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业的人们认为是有约束力的。”所以可以说,商业惯例是在法律意义上取得了法律效力或具有某种约束力的商业习惯。国际惯例是通过国际法主体即国家的实践确立的一定的行为方式,它是在逐步形成为法律信念的过程中成立的、以国家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规范。这些规范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但必须是在国际交往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并被反复使用,通过国家的明

示或默示的承认。所以，有人认为，惯例的成立有两个要素，一是物质要素，即一定行为或作为的重复发生，或连续行为的积累。二是心理要素，即将一项行为确立为法律的信念，或确信其应有的约束力。对于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破坏，往往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和招致有关国家的报复，并有损于国际形象和丧失国际信誉。

国际惯例的表现形式有：通常的做法、习惯、解释、原则、规则、准则、先例、通则、著名的判例或裁决、有影响的规划，以及国际条约中某些公认的原则等。

总之，国际惯例就是在国际交往中，通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而逐渐形成，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文或不成文的原则、规则、先例和习惯做法。

（二）广义的国际惯例和狭义的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惯例是指那些在反复性行为的基础上产生的成文的规则，即国际习惯法。狭义的国际惯例，其定义是比较严密的，界定范围较小。但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国际惯例是广义的国际惯例，其范围比较广泛，定义也是不够严密的，它一般既包括成文的规则，也包括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即使是成文的规则，也与严格定义的国际习惯法不同，它还包括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进行编纂所制定的解释、规则或通则。由此可见，广义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而狭义的国际惯例仅是其中的一部分。目前教科书中所说的国际

惯例，通常是指狭义的国际惯例，而日常生活中所讲的按国际惯例办事，则是指广义的国际惯例。

（三）国际经济贸易惯例

国际惯例具有近似法律规范的性质，它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法按照调整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惯例作为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可分为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属于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如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以及有关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公海航行自由、外交人员豁免权制度和原则。这些都属于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一般公认的原则。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其调整对象是各国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我们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遇到的国际惯例问题，主要是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其中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国际劳务合作、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以及商标、专利等方面的国际惯例。

国际经贸惯例已有几百年历史，在近一百年中得到迅速的发展。国际经贸惯例最初出现在商品贸易方面，以后，围绕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又扩展到航海、航空、保险、资金结算、商标、专利等方面，先后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做法、原则和规则，其中不少内容，经过国际组织的整理和概括，已形成一些成文的规则，还有一些原则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加以肯定。所以，可

以概括地说，国际经贸惯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①习惯做法（程序）、②成文的或不成文的规则、③国际经济公约，一般的经济程序经过反复使用被大家所公认、默示并自觉遵守，这种程序就是习惯；而这种习惯做法经某个国际组织或某些区域规定遵守或加以成文化，便成为规则；这些规则经各国立法部门批准，签署成为法律文件，这就是公约。从现在的情况看，上述范围内的国际惯例比较成熟，比较规范化，其中成文的规则和公约也比较多。例如，经常见到的有：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条件方面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国际结算方面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方面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联合国一九七八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在国际投资保护方面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民间投资争议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在专利与商标保护方面则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等，此外，关于国际经济纠纷则有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等。另外，必须指出的是，关贸总协定的各种原则、规则以及协议，是涉及面最广、被世界各国最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但是在某些领域，成文的规则还比较少。这是由于这些活动的出现比国际贸易活动要晚，尽管也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和原则，但多数是不成文的。

二、国际惯例的性质

（一）国际惯例成立的依据

关于国际惯例成立的依据，国际上有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被称为“同意说”，认为，国际惯例是通过一个默示的即不成文的条约而成立的。一个特定的规则或习惯作法的第一次实行被认为是一种要约，而其他国家相应的实行则被认为是对于这个要约的承诺。另一种观点被称为“顺从说”，这种观点认为，国际习惯法开始时并没有创立某种规则的目的，即并无立法目的，而是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被认识到这些规则应有法律约束力。事实上，上述两种现象是相互联系的，即由一个默示的条约发展成一个国际习惯法规则。国际惯例的成立，开始是由一国或多国单方面设定一个规则，开始时是一种单方的法律行为，然后，这个规则由其他国家的明示或默示的赞成或遵守而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惯例。先有一个实践，设定一种程序、方法或规则，然后通过相同的或相似的、无争议的反复国际实践而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惯例的规则。

（二）国际惯例的效力

严格地说国际惯例并不是法律，但它具有近似法律规范的性质。大多数惯例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除少数惯例具有强制性外，绝大多数是任意性的。它们只有通过国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具体地说，使国际惯例产生法律约

束力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国家通过立法，将国际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在国内法中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这样，被引入的国际惯例即产生了与国内法同等的强制力，在国内法适用的范围内必须得到遵守。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做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贸易惯例赋予协议（合同）特定的含义，对协议（合同）条件加以补充或限制。”德国《商法典》规定：“在洽谈人之间，当涉及评价契约和遗忘的意思和范围时，将以商务方面的习俗和惯例为基础。”

第二，在公约、条约中引用国际惯例。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具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缔约国必须遵守。在国际公约、国际条约中引用国际惯例，就使之同样具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一般来说，国际惯例在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中引用，可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在公约或条约中写明国际惯例的内容，另一种方式是在公约或条约中指明某种情况下适用某项国际惯例，而这项惯例的内容需另行查找。例如，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公约》第9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受与当事人处于相同情况下的通情达理的人通常认为应当适用于他们合同的惯例的约束”。

第三，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按国际惯例办事。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项国际惯例办事，并

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那么该项惯例将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不过，这种约束力不是来自国际惯例本身，而是来自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来自“约定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原则。例如，在海外开来的信用证中已注明：“除本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办理”。如果受益人对此条文未提出反对，那么，这张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其中包括开证人、开证银行、受益人、通知银行、押汇银行、付款银行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受上述惯例的约束。

第四，司法实践中引用国际惯例。这是国际上比较普遍的做法。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一、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2）国际惯例，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当事人在合同中对某个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规定采用某项国际惯例，而在发生争议时，从合同中又找不出解决争议的原则和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项争议提交诉讼或仲裁，法庭或仲裁庭通常是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国际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如果此项判决或裁决是终局的，那么被引用的国际惯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自判决或裁决。

第五，默认国际惯例。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时还可以推定当事人以默示的方式选择某项国际惯例。这种情况被称为默示选择。默示选择国际惯例应视为合同同意，对当事人有约束力。但默示选择必须满足三项条件：一是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二是具有广

泛性的；三是同类交易的合同当事人经常遵守的。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法院或仲裁庭任意把一些惯例强加于合同一方当事人。

（三）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

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主要指国际惯例的适用主体和适用区域。国际惯例的适用主体既有国家，又有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也有企业和自然人。这些国家、国际和国内的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在国际商业性交往活动中，都是平等的主体。尽管同一惯例对不同的主体的约束力不同，但在某项具体案例中，各种平等主体相对于同一惯例，却负有同等的责任和义务。

多数国际惯例具有国际通用性，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特别是某一国际惯例被国际组织或团体制订成具体的成文规则以后，往往会在国际上通行而被各个国家和组织自觉遵守，近似国际公约一样具有普遍适用性。例如，1983年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国际商会书目第400号》），目前已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银行的承认和采纳，具有相当大的国际影响。另一方面，还有相当一部分国际惯例，属于区域性惯例，即只适用于某一区域的国家或经济组织。这类国际惯例的特点是，尽管它不具备世界的普遍适用性，但任何与该区域的国家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经济交往，都必须遵循该区域国际惯例。从这个意义上讲，区域性惯例本身也包含了适用于世界的普遍性。另外，区域性惯例经过多次反复地采用，尤其当这一区域的经济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时，区域性惯例便会逐渐地进入更广的国际领域。对这类

惯例也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例如，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共同拟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不仅长期在美国使用，也为加拿大和一些拉美国家使用，在世界上有很大影响。又如，与伊斯兰国家进行经济交往时，必须使用伊斯兰地区的惯例。

国际惯例有一些是行业性的，是在世界某一行业中通行的习惯做法和规则，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某一行业。最常见的是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所属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一些专业性贸易协会（如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制订的各种“标准合同”，如关于油籽、油脂、谷物与饲料、天然橡胶、棉花、木材、纸张、裘皮、黄麻等特定商品所制订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是依据本系统或本行业的需要制订的，对买卖双方应负担的费用、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的规定都自成一套，并被该行业的商人多年采用，从而成为行业性国际惯例。

关于国际惯例的适用范围，还必须注意国际惯例的限制性问题。国际惯例按照运用主体的利益倾向或限制内容，可以分为限制性国际惯例和非限制性国际惯例。以适用主体的利益倾向为依据，限制性国际惯例就是从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出发考虑不能依照惯例去做或者是做后对自己有损害，从而不予援引或在援引时附加条件；非限制性国际惯例则对本国或本组织的利益没有损害，从而使运用主体加以遵守。以限制内容为依据，国际惯例既有对主体的行为进行限制的内容，也有对主体的行为不加限制或加以提倡的内容。

国际惯例的限制性，也使它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某些国家或经济组织，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可能对某

些具有限制性内容的惯例始终表示反对，因而不予援引或援引时附加条件。根据国际惯例的运用原则，一个国际惯例的规则，不能对已经经常对它表示反对的国家产生约束力。例如，1951年国际法院对英国和挪威渔业争端案的判决。判决说：海湾入口不超过10海浬宽的规则并不是一个一般国际习惯法规则，因为它没有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即使这个一般规则已经成立，它也不能对抗挪威，因为这个国家经常地拒绝承认它。

三、国际惯例的渊源

（一）国际惯例的渊源

国际惯例的渊源，是指国际惯例产生的根据、来源及表现形式。国际惯例的特点是，一方面存在大量强制性、规范性和确定性的国际惯例，同时也存在大量非强制性、非规范性和非确定性的国际惯例。所以，国际惯例的外延比较宽，其渊源也比较复杂。一般来说，国际惯例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的文件。**即一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规则、原则、解释等。例如，国际商会制定并经多次修改的《1980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九个商业团体制定的《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国际商会制定的《托收统一规则》等。这些都是典型的国际惯例。通常的情况是，一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将涉及某一行业的惯例归纳成文字资料，或者先制定出文